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的自行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确保资金合理使用，防范廉政风险，依照《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鲁财采〔2023〕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行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以下的非政府采购项目。

第三条 学院自行采购的基本原则为：

- （一）经济高效：在合规前提下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 （二）权责清晰：明确采购权限与审批责任。
- （三）公开透明：采购过程留痕可查，结果公示。
- （四）风险可控：加强关键环节监督，避免利益输送。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四条 各系、部门及单位是学院自行采购的项目责任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提出采购需求，编制采购申请；
- （二）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对有异议的采购文件进行调整、修改；
- （三）依据项目成交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
- （四）组织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 (五) 按规定准备相关材料提出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申请;
- (六) 组织实施本部门小额零星采购工作;
- (七) 处理采购项目与需求有关的质疑和投诉;
- (八) 其他有关采购事项。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院自行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审核采购申请的合理性, 组织统一采购项目实施并监督执行。

(二) 对项目责任部门小额零星采购活动加强采购组织实施的管理;

- (三) 组织处理采购项目质疑与投诉;
- (四) 整理采购文件并归档;
- (五) 其他有关采购管理事项。

第六条 财务处在采购业务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核采购项目资金预算;
- (二) 复核采购支付申请手续, 办理资金支付;
- (三) 其他有关采购事项。

第七条 纪委、审计处是学院自行采购的监督部门, 主要职责有:

- (一) 对自行采购过程进行抽查;
- (二) 处理自行采购中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限额标准

第八条 根据自行采购项目金额及特点，自行采购分为以下几种采购情形：

（一）小额零星采购。适用于采购金额 ≤ 1 万元的自行采购项目，由项目责任部门组织采购。

（二）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适用于单次采购金额在1万-5万元（不含）的项目。由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特点，在学院网站发布采购公告，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

（三）委托采购：适用于单个项目金额 ≥ 5 万元的自行采购项目，由学院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

（四）应急采购：属于以下情形的，可简化采购流程，事后补办审批手续：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导致设备损坏或物资短缺。
2. 突发事件：如疫情、火灾等急需采购防疫物资或应急设备。
3. 紧急维修：教学设备、基础设施突发故障，影响正常教学或生活秩序。
4. 其他紧急情况：经学院认定的其他需紧急采购的情形。

第九条 各项目责任部门不得拆分采购以规避审批或监督；单一来源采购未充分说明理由的不得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应急采购需确保真实、必要，严禁以“应急”名义规避正常采购流

程。

第四章 采购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自行采购项目需编报预算执行方案由相关部门完成审批，然后按采购金额经分级审批后实施。其中：

采购项目金额 \leq 1万元的，由项目责任部门负责人审批；

采购项目金额在1万元（不含）以上的，由项目责任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批；

采购项目金额 \geq 30万元的，需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 >100 万元的，需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

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还需同时完成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审批表见附件1）。

应急采购项目需报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执行。

第十一条 小额零星采购项目经审批后，项目责任部门组成三人以上单数的采购小组，向不少于三个市场主体进行询价并做好记录，完成《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小额零星采购记录表》（见附件2），于采购完成后3日内将复印件交资产管理处存档。

项目责任部门在组织采购前，应当及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等信用平台，认真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不得向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查询记录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交资产管理处存档。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经审批后，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项目责任部门将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执行方案、采购

申请、详细的采购需求方案提报至资产管理处；

（二）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采购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文件、询价文件等）。

（三）采购文件经项目责任部门审核无误后，资产管理处在学院网站发布采购公告。

（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五）资产管理处组织学院内相关人员组建评审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六）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资产管理处在学院网站公布成交结果，项目责任部门在成交结果发布后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三条 委托采购项目经审批后，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项目责任部门将学院会议纪要（如有）、审核通过的预算执行方案、采购申请、详细的采购需求方案提报至资产管理处；

（二）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特点，在学院聘用的代理机构中选择与项目特点相适应的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三）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学院委托，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等）。

(四) 采购文件经项目责任部门及其分管院领导、学院法律顾问审核无误后，资产管理处组织完成采购文件审核会签，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公告。

(五)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六) 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小组（评标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七) 学院在法定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八) 资产管理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成交）结果，项目责任部门在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四条 应急采购项目报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按照以下流程实施：

(一) 项目责任部门将应急采购事后补审承诺书（见附件 3）交资产管理处备案；

(二) 资产管理处会同项目责任部门向不少于三个可承担项目的市场主体进行考察询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资产管理处在询价前需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等信用平台，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排除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 资产管理处在学院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四) 采购项目实施与验收。

(五) 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项目责任部门须向资产管理处补交项目情况描述(附故障报告、突发事件记录等)、相关会议纪要、预算执行方案、详细采购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4)、采购合同、验收单等采购材料存档。

第十五条 成交金额 ≥ 1 万元的自行采购项目须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项目责任部门负责对合同实施有效管控，确保合同全面履行。

第十六条 采购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责任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进行。同一项目的评审小组(评标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采购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责任部门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财务处提报支付申请材料，按学院流程审批后，财务处进行资金支付。

第五章 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基建工程中因合同约定、设计变更、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部分材料、设备无法在施工前确定具体价格，需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前由学院与施工单位共同认价的，由学院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对认价申请的审核及批准，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有关人员通过电话、传真、市场考察、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认价。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文件资料的整理与存档等按照基本建设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基建工程合同中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按合同约定需要进行招标的，由总承包单位委托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和学院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暂估价招标项目的内容、预算金额、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和相关的图纸、清单等资料，审核流程按照学院基本建设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核招标方式，指导和监督招标全过程。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法定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公开采购的项目，按照学院保密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参与学院自行采购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非法干涉采购活动，使采购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有关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正常采购程序的；

（三）采购活动中采取走形式、明招暗定，私下泄露应保密信息的；

（四）采购过程中，接受供应商的吃请、娱乐和旅游邀请，

接受回扣或有价证券的；

（五）与供应商相互串通，阻扰、排挤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或干扰采购活动，故意损害学院利益的；

（六）私下接触投标人，或在谈判中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以及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

（七）擅自同意供应商违法分包转包的；

（八）发现供应商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串标、围标而不制止、不报告的；

（九）明知属于以次充好、价高质次、假冒伪劣产品而不拒绝或不追究违约责任，接收质量不合格产品给学院造成损失的；

（十）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随意高出合同价格进行结算的；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二）出现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学院采购监督部门依据本办法对自行采购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并受理有关投诉及举报。学院资产管理处、项目责任部门等须自觉接受监督，并按照学院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院自行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检举和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小额零星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鲁经院发〔2022〕5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1.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单一来源采购审批表
2.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小额零星采购记录表
3.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应急采购事后补审承诺书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